

國立政治大學九十七 學年度研究所^{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命題紙

第一頁，共二頁

考試科目	民法與刑法	所別	7113 法律系, 公法組	考試時間	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一節
<p>一、</p> <p>甲建設公司與各買受人締結房屋與土地之預售契約後，即由乙營造公司為其進行興建工程。完工並移轉登記且交屋後，各房屋買受人發現磁磚有瑕疵，地板容易破裂與污損。請附必要理由回答下列問題：</p> <p>1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甲建設公司有何權利可得主張？17%</p> <p>2 各戶房屋買受人對乙營造公司，得否以其房屋之瑕疵而主張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16%</p> <p>3 若該等磁磚係由丙建材行提供予甲建設公司，再由甲建設公司交由乙營造公司施工。試問甲建設公司對丙建材行，得否以其違各戶房屋買受人求償致商譽受損，而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17%</p>						
<p>二、我國刑法第二七五條有關「加工自殺罪」之規定：「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試扼要回答下列所問：(25%)</p> <p>(一) 自殺是否有罪？其法理依據何在？倘認為自殺無罪，何以又有「加工自殺罪」的規定？</p> <p>(二) 刑法第二七五條中所謂「教唆」、「幫助」與刑法第二九條、第三〇條之「教唆」、「幫助」，其內涵是否相同？若有加工自殺罪中之教唆或幫助行為，是否有刑法第二九、三〇條之適用？</p>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命題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

國立政治大學 九十七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命題紙

第二頁，共二頁

7113

考試科目	民法與刑法	所別	法律系公法組	考試時間	三月十五日 星期六	第 一 節
------	-------	----	--------	------	--------------	-------

三、甲在媒體中得知西班牙當期運動彩券，累積高額頭獎獎金，在歐洲已經出現搶購風潮。甲不知行政院關於「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之公告內容，獨自帶著新台幣 50 萬元，飛到西班牙，以特定「包牌」方式全數購買該彩券。甲在回國時被海關查獲該批大量彩券，甲表示自己不知道超過一定數量的彩券，為管制物品。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25%)

懲治走私條例 第二條

- I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逾公告數額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III 第一項所稱管制物品及其數額，由行政院公告之。

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民國 97 年 02 月 27 日 行政院修正公告)

甲、管制進出口物品

- 一、槍械、子彈、炸藥、毒氣以及其他兵器 (包括零件、附件)。
- 二、宣傳共產主義或其他違反國策之書籍、圖片、文件及其他物品。
- 三、偽造或變造之各種幣券、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及其他稅務單照憑證。
- 四、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罌粟種子、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

乙、管制出口物品

- 二、未經合法授權之翻印書籍 (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 及翻印書籍之底版 (包括排字版紙型暨照相原版)。
- 三、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唱片 (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翻製唱片之母模 (即製唱片之底版) 及裝用翻製唱片之圓標暨封套。
- 四、未經合法授權之翻製錄音帶；及錄影帶 (不包括本人自用者在內)。

丙、管制進口物品：

- 一次私運下列物品之一項或數項，其總額由海關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者 (外幣按當時辦理外匯銀行買進價格折算) 或重量超過一千公斤者：
- 三、獎券、彩券或彩票。
- 五、原產地為大陸地區而未經主管機關公告准許輸入之海關進口稅則第一章至第八章所列之物品、稻米、稻米粉、花生、茶葉、種子 (球)。

備	考試題隨卷繳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7 年 3 月 6 日

-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 (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